

金門縣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長甄選儲訓及遴選要點

中華民國112年11月02日府教學字第1120092960號函頒

中華民國113年05月08日府教學字第1130040277號修訂

第一點 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遴選，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第二點 國民中小學校長之甄選儲訓、遴選，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

第三點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所定之資格者，得參加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及儲訓。

第四點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具有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具有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五點 國民中小學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曾受刑事判決有罪確定、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確定者，不得參加校長之甄選。

第六點 國民小學校長甄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每次錄取二名為原則。
國民中學校長甄選，以每二年辦理一次，每次錄取一名為原則。
前項甄選名額與期程得視未來校長實際缺額與需求予以調整。

第七點 校長甄選，依申請人總積分依前點所列名額依序錄取。總積分以下列各項目採百分制評分後加權計算：

一、服務資歷：包括學歷、學校教學及行政經歷、相關證照及專長，以及最近五年之進修及訓練、服務成績、商借或借調至本府服務之績效等，佔總積分之百分之三十五。

二、專業筆試：包括國民教育專業知識、課程與教學原理、教育制度與法令、國家教育重大政策等，佔總積分之百分之四十。

三、口試：包括教育理念、基本禮儀、語言表達能力等，佔總積分之百分之二十五。

前項第一款服務資歷積分其採計項目、認定標準及各項目之積分數及其採計上限如附表。經借調或商借至本府教育處擔任各中心主任及課程督學，並由本府評定服務成績優良者，其服務期間列入第四點第一項及第二項學校一級單位主管之學校行政工作資歷。

第一項第一款之服務資歷原始分數未達五十分以上，或第一項第二款之專業筆試原始分數未達六十分以上者，不予錄取。

校長甄選之簡章及作業期程，由本府另定之。

辦理校長甄選聘任之命題委員、評審委員之迴避，準用第十四點之規定辦理。

第八點 校長甄選錄取人員，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十條之規定，分別取得或廢止其參加國中小校長之遴選資格。

校長甄選錄取人員應商借或借調至本府服務一年，辦理教育相關業務或推動地方教育政策，其績效並列入校長遴選資料供審查時參考。

- 第九點 本府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當年度校長儲訓簡章。
- 本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當年度國民中小校長任期屆滿及出缺之情況，並公告當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期程及簡章。
- 第十點 本府設金門縣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以下事項：
- 一、研擬、修訂所屬國民中小學校長遴選相關規定。
 - 二、就各該年度校長遴選作業提出改進建議。
 - 三、審議任期屆滿校長連任、延任之申請。
 - 四、審議現職校長參加出缺學校校長遴選（以下簡稱轉任）之申請。
 - 五、審議候用校長遴選出缺學校新任（以下簡稱新任）校長之申請。
- 第十一點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府副縣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縣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家長會代表一人。
 - 二、縣教師組織代表一人。
 - 三、教育學者專家代表三人。
 - 四、出缺學校教師代表二人。
 - 五、出缺學校家長會代表二人。
- 本委員會審議前點第一款、第二款事項，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代表不得參與。

第一項第一款之家長會代表，由本府就各國民中小學家長會會長簽陳縣長擇聘之。

第一項第三款之教育學者專家代表，由本府就教師組織、家長團體、校長團體、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設有教育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推薦二倍以上人數之參考名單簽陳縣長從中擇聘之。

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於辦理該校校長之遴選時，始具委員資格，代表各該出缺學校之教師及家長參與本委員會並依法令行使相關職權。

第一項第四款之出缺學校教師代表，應由該校專任教師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並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

第一項第五款之家長會代表，應由該校家長會代表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投票人數並不得少於會員代表人數四分之一。

前二項代表選出時，應一併依票數高低依序明列備取名單。

本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委員在任期間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或顯有不能公正執行職務之情形，由本府解聘之；其缺額屬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者，依第三項至第四項規定聘（派）任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缺額屬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者，依備取名單遞補，遞補不足額時，復依第五項至第七項規定聘（派）任委員，補足其在任期間。

本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以當次遴選作業期間為限，委員會於遴選

作業結束後，應即解散。

第十二點 本委員會開會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

本委員會審議第十點第三款之事項時，由委員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產生，候選人獲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票者審議通過。

本委員會審議第十點第四款、第五款之事項時，由委員對候選人之書面資料、治校理念說明、詢答表現等逐一審查後，就候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者始得進入序位評比階段；未獲過半數同意者即喪失該校遴選資格。

序位評比由遴選委員對候選人評定序位分數，加總後轉換為序位名次。序位名次以序位分數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序位分數合計值相同者，以獲得委員評定序位分數第一較多者名次在前；倘序位分數第一之次數仍相同，以序位分數第二較多者名次在前，餘依此類推；仍相同者，進行百分制評分，得分最高者名次在前。其評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府另以簡章定之。

第十點第四款、第五款之遴選以序位名次第一者優先取得當選資格，但同一候選人取得數間學校且序位名次相同之當選資格時，依候選人志願序決定其當選學校，所遺學校由次一序位候選人取得

遞補當選資格。

委員有依法令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第十三點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科科長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本委員會業務；另置幹事一人，由本府教育處業務承辦人兼任，協助執行秘書處理業務。

第十四點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二、審查與委員本人有論文指導師生關係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

本委員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迴避之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委員會決議之。對於迴避之申請為准駁前，應暫時停止相關程序之進行。

本委員會認定迴避之申請有理由者，應立即另為適當之處置。

本委員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召集人命其迴避。

第十五點 本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務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

具有以下義務：

- 一、對於校長遴選審議過程、其他委員發言內容及表決之過程，應予保密。非經本委員會決議並經本府授權，不得對外發表。
- 二、關於校長遴選相關事務，非經本委員會決議並經本府授權，不得對外發言。
- 三、遴選結果未由本府正式發布前，不得對外發表。

第十六點 本委員會委員及辦理校長遴選相關事務之人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交通費。

第十七點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及以下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縣國民小學校長遴選：

- 一、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取得參加本縣校長遴選之資格。
-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本縣國民小學之校長。
- 三、曾任本縣國民小學之校長。

第十八點 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及以下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參加本縣國民中學校長遴選：

- 一、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第九條第一項取得參加本府校長遴選之資格。
- 二、任期屆滿或連任已達二分之一以上之現職本縣國民中學之校長。

三、曾任本縣國民中學之校長。

第十九點 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或其他相關法令所定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之情形者，不得參加校長遴選。已參加者，撤銷其遴選資格；遴選結果已確定者，撤銷其結果；已聘任者，並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點 本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作業之次序如下：

- 一、任期屆滿校長申請連任之審議。
- 二、現任校長申請轉任出缺學校校長之審議。
- 三、具有第十七點及第十八點之資格者申請新任校長之審議。

前項各款審議完成後，學校仍有校長出缺時，本委員會得徵詢該出缺學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之意見，依法令核派適任者代理，擇期再辦理遴選。

第二十一點 出缺學校，應於本委員會審議前點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申請轉任及新任校長事項前，召開校務發展會議。

校務發展會議，由出缺學校一級主管間互推一人擔任主席，全體編制內正式專任教師、職員工及學校家長會會員代表出席召開之。出席人數未達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不得召開。

召開校務發展會議時，會議成員應共同審議並討論學校之學校特色、待解決問題、發展需求及未來發展方向等，並得邀請全體申請人列席說明教育理念與校務發展計畫。

前項會議議程，得同時辦理第十一點第六項及第七項之選舉。

第二十二點 本委員會審議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之校長申請連任事項

時，應審酌以下資料，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交之：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任期內之獎懲紀錄。
- 三、校長評鑑資料。
- 四、辦學績效說明（含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
- 五、連任之校務發展計畫。

本委員會審議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二款之事項時，應審酌以下資料，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交之：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含志願序)。
- 二、任期內之獎懲紀錄。
- 三、校長評鑑資料。
- 四、辦學績效說明（含行政領導與教學領導）。
- 五、出缺學校之現況分析及校務發展計畫。

本委員會審議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事項時，應審酌以下資料，並由申請人於申請時提交之：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含志願序)。
- 二、歷年獎懲紀錄。
- 三、課程教學與校務行政資歷說明。
- 四、出缺學校之現況分析及校務發展計畫。

本點所稱校長評鑑資料，內容應包括校長之教師教學領導、學

生之學習與成長、與家長互動、行政經營及個人特質與能力，或其他委員會建議之項目。相關資料由本處遴聘評鑑委員至各校實地訪視檢閱相關實績，並約詢師生及家長後，共同撰寫。

申請人提交之資料有缺漏者，本府得通知申請人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申請人應擔保所提供之真實性、正確性及合法性。內容若有虛偽不實、違反法令或侵害他人權益時，並應自負相關民事及刑事責任。本委員會並得請求申請人對相關疑義提出其他資料說明之。

第二十三點 本委員會得邀請申請人列席說明，並進行詢答。

本委員會審議第二十點第一項之事項時，應參酌以下條件：

- 一、學校發展需求。
- 二、申請人課程與教學之教育專業經驗。
- 三、申請人行政領導及教學領導之績效。
- 四、出缺學校校務發展會議之紀錄。

第二十四點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接受申請人或受其請託之人邀宴、關說、餽贈或其他類此不正當之往來關係。遇有相關邀約者，並應自行迴避。

遇有前項情形，委員應即陳報本委員會移送本府調查處理。

委員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解聘，並改聘委員補足其任期。申請人違反第一項規定者，由本府撤銷其遴選資格；遴選結果

已確定者，撤銷其結果；已聘任者，並撤銷其聘任。

第二十五點 本委員會作成決議並確認遴選結果後，檢具會議紀錄及各該申請人之序位分數與名次報請本府核定，並由本府聘任各該出缺學校之校長。

遴選結果，應於縣長核定後三日內發布。

第二十六點 國民中小學校長任期為四年。任期屆滿者，得申請於同一學校連任一次，或回任教職。

任期屆滿後一年內屆齡退休者，得提出未來校務發展展計畫，經本委員會通過，報經本府同意，續任原學校校長職務至退休之日起。

第二十七點 校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所餘任期未逾一年者，由本府依法令核派適任者代理至原任期屆滿；所餘任期逾一年者，依本要點遴選校長，遴選完成前由本府依法令核派適任者代理。

第二十八點 現職校長具有教師資格願意回任教師者，由本府分發學校任教，不受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相關規定之限制。

現職校長未獲遴聘，未具教師資格無法回任或具有教師資格不願回任教師者，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符合退休條件自願退休者，准其退休。
- 二、不符合退休條件或不自願退休者，視其意願及資格條件，優先輔導轉任他職。

第二十九點 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